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除字第9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祝良

訴訟代理人　翁沛緹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欄中關於支票號碼「0000000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AM0000000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　官　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　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亭筠